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612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葉毓蘭等 22 人，鑑於大客車是目前道路上運載量最高且最重要的公共運輸載具之一，但若當大客車不幸發生重大事故時，所造成的傷亡人數相較其他車種來的多，甚至很多大客車國道自撞車禍，部分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因而遭拋飛至重傷死亡之事，顯示大客車乘客強制繫安全帶，有其安全之必要性。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未將大客車及大貨車之四歲以上乘客納入強制辦理繫妥安全帶規範，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今年 3 月 16 日蘇花公路發生遊覽車撞山壁造成 6 死 39 傷悲劇，現行規定只有與客運車駕駛並列的前排座位、前後車門及安全門後第一排座位、最後一排座位，須強制繫上安全帶。
- 二、在公共運輸車輛上要求乘客並檢查是否綁上安全帶，司機駕駛人無法一一查看乘客是否綁上安全帶，因此，有現實執行上的不易與不足之處。
- 三、大客車乘客強制繫安全帶一直以來都是社會各界關注的焦點，交通部雖有宣導，但為避免類似憾事發生，保障人民乘車安全，應參採其他國家針對無站位設計、行駛高速公路或非屬地區運輸之大客車，規定 4 歲以上乘客須使用安全帶之法規。

提案人：楊瓊瓔 葉毓蘭
連署人：廖國棟 吳怡玓 林文瑞 許淑華 廖婉汝
翁重鈞 溫玉霞 萬美玲 林思銘 吳斯懷
李德維 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呂玉玲 張育美 陳以信 魯明哲 蔣萬安
林奕華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有關其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u>或大客車及大貨車四歲以上</u>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p> <p>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p> <p>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p>	<p>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有關其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p> <p>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p> <p>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p>	<p>一、今年 3 月 16 日蘇花公路發生遊覽車撞山壁造成 6 死 39 傷悲劇，現行規定只有與客運車駕駛並列的前排座位、前後車門及安全門後第一排座位、最後一排座位，須強制繫上安全帶。</p> <p>二、在公共運輸車輛上要求乘客並檢查是否綁上安全帶，司機駕駛人無法一一查看乘客是否綁上安全帶，因此，有現實執行上的不易與不足之處。</p> <p>三、大客車乘客強制繫安全帶一直以來都是社會各界關注的焦點，交通部雖有宣導，但為避免類似憾事發生，保障人民乘車安全，應參採其他國家針對無站位設計、行駛高速公路或非屬地區運輸之大客車，規定 4 歲以上乘客須使用安全帶之法規。</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p>	<p>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